版本号：GAJ-YWJSZB-3.1

# 北京市公安局

# 2026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第二包）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illegible]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85223672

乙方：北京遇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0 室

联系人：陈影影

联系方式：15910312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R1FC1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1409100140278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音乐减压放松按摩椅、四路输出中频电疗仪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网络安全要求（附件 4）。

（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7）技术合同（如有）。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52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2635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10108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2527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 1263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 ×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

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

3.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 5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5 分钟 之内进行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

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详尽售后服务、技术参数见投标文件和技术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合同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智能音乐减压放松按摩椅 | 灵心心理 | LX-ZNWX6.0 | 把 | 4 | 16000 | 64000 |
| 2 | 四路输出中频电疗仪 | 好博 | HB-ZP40 | 台 | 5 | 12000 | 60000 |
| 3 | 便携式中频电疗仪 | 好博 | HB-ZP10 | 台 | 5 | 4280 | 21400 |
| 4 | 便携式场效应热疗仪 | 天水 | YF-T09A | 台 | 5 | 1280 | 6400 |
| 5 | 热磁治疗仪 | 好博 | HB210B | 台 | 3 | 12000 | 36000 |
| 6 | 缺血预适应仪器 | 及时优 | JST-701A | 台 | 5 | 4980 | 24900 |
| 7 | 动态心电记录仪 | 百慧 | CP-025 | 台 | 5 | 8000 | 40000 |
|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br>人民币小写：252700.00 元 | | | | | | | |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br>☐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br>☐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3">□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3">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br>2.安装调试情况：_____<br>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able>

| | |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br>□不合格 | | |
|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br>年　月　日 | |
| 各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br>年　月　日 | |
| 验收报告附件 |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br>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
| 说明：<br>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br>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br>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br>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 |

附件 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第二包）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 网络安全要求

##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 二、交付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四、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五、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